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协议书

供方(中标人全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需方(采购人全称): 鹤壁市公安局

为推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工作社会化改革进程,充分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根据公安部《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和公安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安部三项重点工作要求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安监所医疗社会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鹤壁市公安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鹤壁市人民医院为协作医院。供方持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协议书

二、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元整)。

三、服务内容:监管支队下属的市看守所、市拘留所提供医疗服务。

四、协议工期:本协议约定的医疗服务业务自2024年 12 月 17 日开始实施,至 2025年 12 月 16 日终结,服务期限 一 年。

五、服务单位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医护服务业务。

六、采购人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服务单位支付酬金。

七、医务模式、人员、设备要求及服务要求:

供应方为鹤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下属的市看守所、市拘留所(以下简称“市直监所”)提供医疗服务。

(一)医务模式、人员派驻要求

1、供应方负责在鹤壁市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在市拘留所设立卫生所,并负责办理相关驻监所医疗机构手续。派驻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2、供应方负责办理相关的医疗执业许可证(包括设备职业病防止预评价、控制评价报告、诊疗许可证办理、看守所医疗许可证等)。

3、市直监所医护人员实行派驻制度，市看守所派驻医师4人（其中1名副主任医师，3名主治医师），护士3人；市拘留所派驻医师3人（3名主治医师）。派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必须满足监所日常医疗需求。

4、市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2名医生、2名护士；夜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1名护士；

5、市拘留所派驻医护人员，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夜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进行每日医疗工作；

6、供应方应安排1名院领导负责鹤壁市公安局市直监所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1名主任具体负责市直监所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7、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包括B超、检验、全科等相应学科医师执业资格),具有至少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派遣实习生不作为派驻医护人员力量。

8、所有医护岗位值班时间均为24小时。

(二)服务要求

1、供方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号跟踪制度等。

2、供方派驻在市直监所的医护人员需提前向监所方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监所要求或未经监所同意不得派驻在监管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监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派驻医师负责对办案部门送押到市直监所的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符合羁押，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所领导。

4、派驻医护人员应进行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并负责监所在押在拘人员突发疾病的处理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

5、医护人员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时到现场诊治，对危重病人及时救治，对诊断不清，需要处所检查的在押在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

6、医护人员发现疫情要及时向监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7、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8、供应方负责市直监所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9、对市区监所在押人员的监管责任由监管支队承担，医疗责任由派驻方承担；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供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10、派驻医护工作人员应遵守并服从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派驻方和监所共同管理。

11、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由监所用人单位提出后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12、供方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13、供方应在医院院区设置专门监管病区。拟设置监管病区病床不少于3张，提供民警值班室进行监控看管。并在监管病区加装安全防范措施（如防护网、AB门、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等），并提供紧急病人住院绿色通道。

14、供方负责将医管系统接入市直监所，畅通医保报销渠道。

15、供方应在市直监所建立药房，保障监所日常所需用药，供应确保及时有效。

16、供方应针对监所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17、供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内容与需方进行协商，需方要求履行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服务承诺时，供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推脱。

八、监所的权利和义务

1、监所负责提供符合医疗条件的必备场所、医疗器材以及医用耗材，并确保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如需使用协作医院仪器设备，由监所按照医院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2、监所应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对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享受本单位食宿同等待遇。

3、监所有权按照监所管理制度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管理。

九、付款方式：需方向供方每年支付医疗服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由供方提供协议约定服务费总价5%的履约保函，需方在协作协议签订生效并收到供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灾害、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发现一次，通报供方做具体处置，同时监所有权要求供方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供方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发现一次，通报供方做具体处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3次以上的，监所有权要求供方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4、如供方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亡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供方处理善后事宜不积极或不妥当，监所可单方处理，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供方不得以系派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6、供方未经报备，未得到监所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发行供方由此行为的，监所有权拒绝该人员派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供方如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或者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声明、保证的，应按照协议价款总额的1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8、需方应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需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需方违约，需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9、因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协议的，需方应依照协议约定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方在响应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以及在协议执行中供需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协议组成文件与本协议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四、未经需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五、本协议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协议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需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签约地址: 鹤壁市公安局

